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志荣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审议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80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6.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总层面业绩条件、各事业部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80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176.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志微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80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6.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8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股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8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76.4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52%。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届时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6、2020年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6,12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337,190,000股。

7、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10月2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190,000股变更为337,170,000股。

9、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11、2020年1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49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337,660,000股。

12、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4、2021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2,432,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月11日上市流通。

15、2021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3月16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660,000股变更为337,640,000股。

16、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1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10月2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640,000股变更为337,598,000股。

18、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9、2021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245,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2月3日上市流通。

20、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1、2022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803,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月10日上市流通。

22、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3、2022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4月1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598,000股变更为337,574,000股。

24、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5、2022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10月18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574,000股变更为337,559,000股。

26、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7、2022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245,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7日上市流通。

28、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0年1月10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3年1月9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部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为:相比2018年,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21年度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5.73万元,相比2018年增长150%。公司总部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4、专业照明事业部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为:相比2018年,2021年度专业照明事业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21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3,361.47万元,相比2018年增长35.17%。专业照明事业部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5、厂用防爆事业部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为:相比2018年,2021年度厂用防爆事业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21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27,066.85万元,相比2018年增长124.78%。厂用防爆事业部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本次解除限售的180名激励对象中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在良好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系数均为100%。

1)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总部业绩考核合格,则总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2)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专业照明事业部业绩考核合格,则专业照明事业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3)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厂用防爆事业部业绩考核合格,则厂用防爆事业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0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6.4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33,755.90万股的0.52%。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180人)	588.00	176.40	0

注:截止目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92名激励对象中,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合计12.1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为180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总部层面、各事业部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总部层面业绩条件、各事业部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80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176.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80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6.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8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华荣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7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2月27日下发了《关于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6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对于《关注函》中所关注的相关问题,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1:请结合两家标的公司资产及负债构成、资产基础法评估下的核心参数选取及评估过程等,说明其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较其账面净资产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增值的具体项目及理由,以及在施密特账面净资产为负值的条件下,其评估值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说明事项

(一)两家标的公司资产及负债构成情况、评估增值的具体项目及理由

1、施密特

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施密特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2,731.33万欧元,负债总额为2,922.93万欧元,净资产为-191.60万欧元。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和预计负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施密特资产总额为4,065.38万欧元,负债总额为2,922.93万欧元,净资产为1,142.45万欧元,评估增值1,334.05万欧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欧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512.98	1,582.70	69.72	4.61
2	非流动资产	1,218.35	2,482.68	1,264.33	103.77
3	其中:长期应收款	650.00	650.00	–	–
4	长期股权投资	34.30	570.98	536.68	1,564.66
5	固定资产	386.51	1,101.33	714.82	184.94
6	在建工程	1.37	1.37	–	–
7	使用权资产	114.36	114.36	–	–
8	无形资产	31.81	44.64	12.83	40.33
9	资产总计	2,731.33	4,065.38	1,334.05	48.84
10	流动负债	2,775.76	2,775.76	–	–
11	非流动负债	147.17	147.17	–	–
12	负债合计	2,922.93	2,922.93	–	–
13	净资产	-191.60	1,142.45	1,334.05	696.27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存货评估增值693.72万欧元,增值的原因系产成品评估时考虑了部分销售利润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536.68万欧元,增值原因主要为对参股公司韦德赫特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结果反映了企业的盈利能力,评估增值所致。

(3)固定资产评估增值714.82万欧元,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权现行价格较企业取得时价格有所上涨;设备类资产财务折旧年限短于经济耐用年限,设备重置成本较企业购置时有所上涨。

(4)无形资产评估增值12.83万欧元,原因系企业的外购软件不存在实体性贬值,评估采用现行市价法确定评估值,高于账面摊余成本所致。

2.金美佳

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金美佳电子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6,633.18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3,517.83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3,115.35万元。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金美佳电子资产总额为7,238.17万元,负债总额为3,517.83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3,720.34万元,评估增值 604.99万元,增值率19.4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482.62	5,684.95	202.33	3.69
2	非流动资产	1,150.56	1,553.22	402.66	35.00
3	其中:固定资产	276.70	326.08	49.39	17.85
4	使用权资产	807.18	807.18	–	–
5	无形资产	–	353.27	353.27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68	66.68	–	–
7	资产总额	6,633.18	7,238.17	604.99	9.12
8	流动负债	2,782.83	2,782.83	–	–
9	非流动负债	735.00	735.00	–	–
10	负债总额	3,517.83	3,517.83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115.35	3,720.34	604.99	19.42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存货评估增值202.33万元,增值的原因系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评估时考虑了部分销售利润所致。

(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49.39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委估设备的财务折旧年限短于经济耐用年限所致。

(3)无形资产评估增值353.27万元,增值的原因系企业将相关无形资产的研发支出费用化,本次对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

(二)两家标的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下的核心参数选取及评估过程

1、施密特

(1)关于存货——产成品评估

对产成品采用市价法评估,国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为基础,扣除销售税费及适当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即

评估值=销售单价(不含税)×实际数量×[1-(销售费用率+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适当净利润率)]

经评定估算,存货评估增值202.33万元,增值的原因系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评估时考虑了部分销售利润所致。

(2)关于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920.65万元,账面净值276.70万元,由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组成。机器设备主要有四轴绕线机、全自动绕线机、包胶绕线机、点胶机、自动检测线、综合测试仪、液相色谱仪等;车辆共计2辆,为办公用汽车;电子设备主要是电脑、空调、打印机、办公家具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持续使用假设,结合委估机器设备的特点和账集资料情况,此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即以评估基准日现行市场价为依据,确定重置价格,并通过实地勘察,确定成新率,计算评估价值。

经评定估算,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纳入评估的设备类资产评估重置全价为评估重置价值为819.96万元,评估价值为326.08万元,评估增值49.39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委估设备的财务折旧年限短与经济耐用年限造成评估净值有所增值。

(3)关于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①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包括1项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和4项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均为自主研发取得。②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委估技术类资产为全美佳自主研发完成的相关技术,满足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条件。

成本法评估具体公式如下:

委评知识产权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企业账面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了核实及分析,根据委估知识产权的账面价值构成及费用发生时间,查询深圳市历年来工资薪酬的水平,同花顺分析系统查询的2019年至评估基准日PPI,对各项费用采用物价指数调整得出委估知识产权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为4,114,586.82元。

资金成本的确定:委估知识产权账面价值构成中不包含资金成本,本次评估根据原研发周期确定研发周期为1年,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当月相应期限LPR作为资金成本,1年期贷款利率为3.65%,计算时假设研发支出均匀发生。

合理利润的确定:根据同花顺终端查询的2021年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的成本费用利润率均值为5.40%,本次评估选取5.40%作为委估知识产权开发利润的计算指标。

综上,委估知识产权的重置全价为4,415,900.00元。

在对委估专利贬值率的确定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综合考虑委估专利的法定保护年限、经济使用年限,根据研发人员对专利权的技术状况、技术特点的描述,结合同行业技术发展和更新周期,企业目身的技术保护措施等因素确定委估专利综合贬值率为20%。

无形资产-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评估值为3,532,700.00元,评估增值3,532,700.00元,增值的原因系企业将相关无形资产的研发支出费用化,本次对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

3、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

结合两家标的公司资产及负债构成,对资产基础法评估下的核心参数选取及评估过程进行了复核,施密特和金美佳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较其账面净资产增值具有合理性。

问题2:请结合施密特近三年的业务发展状况、债务结构、收入来源及成本费用构成等情况,说明其最近一年及一期净资产、净利润均为负值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同时结合你公司在《公告》中所称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判断,说明你公司在当前时点收购该公司的具体原因、交易的必要性,是否有利于提升你公司盈利能力。

施密特主营的管路管道系统、和中燕流体在流体金属业务方面部分重合。随着中燕流体国际业务的发展,客户越来越多的全球定点项目,迫切要求中燕流体在欧洲具有生产和服务基地。鉴于施密特和中燕流体业务的重合,以及在欧洲长期的生产和管理经验,通过收购整合,一方面有利于中燕流体和施密特共同取得全球定点项目;一方面施密特将作为中燕流体在欧洲的售后服务基地,提升在欧洲的售后服务,加大对客户的后续服务;另一方面,将加大在中燕子公司的采购额,增加中燕内部的附加值。

问题3:请说明韦德赫特在本次收购交易前后的股权控制关系情况,你公司在《公告》业务描述部分称韦德赫特为施密特子公司而在交易影响中又称收购后施密特与中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韦德赫特将会产生关联交易的相关表述之间是否存在矛盾,《公告》中所称韦德赫特“拥有全球领先的钢管精密制造技术以及欧洲唯一的拉拔异型钢管技术”是否具有相关证据支撑、表述是否审慎合理。

韦德赫特在本次收购交易前后的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本次收购完成前相关公司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韦德赫特	SchmitterGroup GmbH	49.00
		Zhongding Holding Group Europe GmbH	51.00
2	施密特	Zhongding Holding Group Europe GmbH	22.63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37
序号	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公司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韦德赫特	SchmitterGroup GmbH	49.00
		Zhongding Holding Group Europe GmbH	51.00
2	施密特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韦德赫特的股权结构在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未发生实质变动,其中施密特持有韦德赫特49%的股份,Zhongding Holding Group Europe GmbH(最终控制方为中鼎集团)持有韦德赫特51%的股份。公告中的表述不存在矛盾。

二、《公告》中所称韦德赫特“拥有全球领先的钢管精密制造技术以及欧洲唯一的拉拔异型钢管技术”是否具有相关证据支撑、表述是否审慎合理。

韦德赫特公司成立于1919年,至今已经有超过100年的历史,拥有35项核心专利。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蒂森克虏伯、博世、采尔孚、马勒、本特勒等知名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钢管类产品的精密制造,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特别是拉拔异型钢管的生产工艺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2019年公司就该项拉拔异型钢管的生产技术在欧洲申报专利并取得了专利技术证书,专利号为:EP3675014A1。

问题4:请结合最近一年及一期较的公司与你公司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情况,说明交易后关联交易预计增加情况,后续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违背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有),后续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确保其公允性的相关措施。

回复:

一、最近一年及一期施密特与我公司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情况列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欧元

| 销售方/购买